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和航（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 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和航（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航投资”）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设立“深圳市和怡咨询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深圳和怡”），深圳和怡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35%的股份，和航投资持有其51%的股份，深圳和怡的管理团队拟成立的持股平台持有其14%的股权。

2、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和航（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和航（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沙路2800号1幢205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奇峰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上海超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自然人王奇峰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深圳市和怡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拟持有其 35%的股份，和航投资拟持有其 51%的股份，深圳和怡的管理团队拟成立的持股平台拟持有其 14%的股权。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数码设备、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的销售。（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

支付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设总经理1人。

违约条款：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每一守约方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该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以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挽回损失、追偿等目的，支付的公证、鉴定、律师服务等费用。如守约方的损失无法计量的，则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标准赔偿。此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解除协议时合资公司净资产金额为基准收购守约方的股份。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并经各自有权机关审批同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及影响：和航投资（合资公司控股股东）为和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君集团”）的联盟企业，基于和君集团及其联盟企业在咨询、资本、商学、

客户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公司成熟运营模式及管理理念，在合资公司运营中共享输出品牌价值、商业模式、管理运营及团队，为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并为综合商业板块深度链接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产业龙头企业，推动公司更多合作项目落地，促进产业整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存在的风险：1、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产业政策导向对经营资金投入的影响；2、政府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和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对管理咨询服务业的影响；3、管理咨询服务的下游企业自身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甚至破产倒闭所带来的连锁风险；4、在公司成立后的管理中，公司需要解决内部组织重构、制度建设、人员任免、业务重组等重要问题同时还存在文化认同等问题。上述风险如不能妥善解决，都可能成为阻碍投资目的实现的风险因素。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